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并提出建议，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规范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本行 2024 年度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参与并监督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认真审核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业务能力、诚信状况、审计费用、聘用条款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行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所等（合称安永）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2024 年度本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与安永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安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沟通机制、年审人员构成及时间安排等进行讨论及审核。审计委员会注重对关键审计事项、重点领域审计的指导，要求安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本行业务实际，充分发挥专长，加强对本行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的分析，并督促安永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三、审阅定期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安永 2024 年中期审阅工作报告》和《安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就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波动的内外部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提出重点关注事项，并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审计委员会重视审计成果的沟通与应用，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并进行充分沟通，督促本行认真研究管理建议并开展管理改进。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监管规则和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

督职责，为进一步提高本行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